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41号

关于鞍山市鸿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改电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鸿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市鸿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冲天炉改电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寿安村，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拆除原有1台7t/h冲天炉和1台1t/h中频炉及配套循环水池，新建1台5t/h中频炉及配套循环水池，将原有1座烘干室由燃焦炭改为用电，翻新改造集气罩及除尘管道等，改造后产能仍为年产5000吨角直辊及轧辊。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和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分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排放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3.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中频炉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清理水用于绿化及厂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须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5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0381000056951